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60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0樓

B室

被告 陳桂花(已死亡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是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對被告陳桂花提起本件訴訟，此觀原告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即明，惟被告陳桂花已於原告起訴前之114年9月4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是原告起訴時，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依前開說明，無從命補正，應予裁定駁回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張 桂 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趙翊玲